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编号：YCZC2017GK-38

项目名称： 中医适宜技术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监督机构： _____ (公章)

采购人： 永昌县第二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尹建新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昌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得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4 -
一、投标人须知和要求.....	- 4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
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 8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2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4 -
一、说明	- 14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4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五、开标和评标	- 19 -
六、评标方法	- 22 -
七、废标	- 26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7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六部分 附件	- 3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昌分公司受永昌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对中医适宜技术康复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YCZC2017GK-38

二、招标项目预算及内容：总预算 216200.00 元。电脑恒温蜡疗仪 1 台，中医湿热敷物理治疗仪 1 台，颈椎牵引椅 2 台，超声波治疗仪 2 台，磁振热治疗仪 1 台，电脑针灸仪 6 台，治疗床 18 张，多功能治疗车 6 辆，红外线治疗灯 6 台，胎儿/母亲监护仪 1 台，便携式多普勒超声胎心监护仪 1 台，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4 台。

三、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注：以上资格条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提供虚假资质报名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投标时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五年内（单位成立不足五年的，为成立以来）有无行贿档案记录的书面查询回执原件。凡有行贿档案记录的单位或个人，不准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六）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七）近三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均必须有效；凡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4 日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jcggzy.com) 在线报名。

(二)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须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供应商必须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线报名成功后在线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未下载则视为无效报名，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登陆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办事指南”进入“投标人”页面并下载“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后详细阅读操作说明）。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 15:00 时。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永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一) 监督机构：永昌县财政局

地址：永昌县财政局

联系人：姚文月 联系电话：17745857037

(二) 采购人：永昌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永昌县朱王堡镇北街

联系人：冯吉军 联系电话：15193597967

(三)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昌分公司

地址：永昌县城关镇北环路福利院综合楼 401 室

联系人：刘 玲 联系电话：0935-7521263

(四) 开标地点：永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联系人：苏建亮 联系电话：0935-7529135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医适宜技术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永昌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冯吉军 电 话：15193597967
3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昌分公司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投标保证金	4000.00 元
6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及联系方式、注意事项	<p>账户名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昌市金川支行 账 号：104545801672 银行行号：104823012036 联 系 人：邵新航 电 话：0935-8325228</p> <p>注意事项：请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交纳保证金，逾期视为无效保证金。请务必从公司单位基本帐户以银行电汇的方式交纳保证金。并在附言栏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的 8 位数字“登记号”。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市交易网上确认，未确认的，市交易中心将无法核对其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现场核对。</p>
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8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形式，独立包装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p>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张贴封条、加盖密封章，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和“请勿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 15:00 时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p>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专家 4 人；采购人 1 人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权值	技术 45%，商务 25%，价格 30%
12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交付期为 30 日历天。
13	付款方式	货物到场且质量检验合格后付总价 30%，安装调试合格后付总价 45%，其余 25%保修期满后付清。
14	项目预算	216200.00 元
1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须知和要求

(一) 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采购产品或项目的经营权、代理权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的产品具有先进性和性能可靠性。

(二)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列表中的包号为单位进行投标，不能只针对某包中的部分产品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三) 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应的采购货物提供产品品牌型号进行投标，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生产厂商、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

(四) 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

(五) 投标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有维护能力，有相当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六) 投标报价为税后人民币价格，并在结算时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七) 除以上基本要求外，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优惠条件。

(八)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投标人有以上所述 6 种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释义

在本招标文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4、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5、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有时也称“需方”、“买方”。本文件指永昌县第二人民医院。

6、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采购人授权或委派，代表采购人办理政府采购的人员。

7、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

8、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文件指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昌分公司。

9、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

10、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1、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时也称“供方”、“卖方”。

12、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14、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5、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6、招标：招标是指招标人（买方）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说明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的范围、标段（包）划分、数量、投标人（卖方）的资格要求等，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投标人（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投标的行为。包括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7、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9、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0、书面形式：通过文字或书面材料成立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法律文件、信函、电函和其他书面材料。

21、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2、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邀请文件，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3、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一般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部分组成。

24、评标委员会：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由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机构。

25、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6、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7、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28、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29、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资金计划。

30、恶意串通：包括有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安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工作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32、服务（行为）：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培训、提供咨询、售后回访、维修、更换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本文件指永昌县财政局。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

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电脑恒温蜡疗仪	1. 电源: ~220V; 2. 功率: 1500W; 3. 设定温度范围: 1-99℃ 4. 温度控制精度: ±1℃; 5. 蜡槽尺寸: 600×290×290mm; ★6. 导热油隔加热化蜡, 速度快, 误差小, 保温效果好; 7. 可设下一周的工作参数; 8. 开机后自动工作, 无需每天开机; 9. 设定参数, 可长期保存; ★10. 有石蜡过滤装置, 达到温度后可过滤石蜡; 防漏电功能; 11. 漏电保护装置和绝缘导热油, 让您使用更安全; 12. 无水化蜡技术; ★13. 蜡电分郭(防电墙技术); ★资质要求: 制造企业注册资金≥1000 万元,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 CMD 医疗器械企业质量体系证书, 商标注册证书。	台	1
中医湿热敷物理治疗仪	正常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范围: 0℃-40℃; 2. 相对湿度范围: ≤95%; 3. 大气压力范围: 700hpa-1060hpa; 4. 电源: AC200V 50Hz; 功率: 1150VA; 水箱体积: 70L; 设定温度范围: 0-99℃; 超温停止加热范围: 98℃-100℃; 外形尺寸(mm): 410×650×890±10%; 槽内尺寸(mm): 310×510×450±10%; 重量: 45KG, 湿热敷装置装了水和热敷袋后重量: 110KG; 标准配置: 1. 标准湿热导子 10 套; 2. 湿热敷疗法主机 1 台; 3. 电源线 1 个; 4. 热敷毛巾 12 条; 5. 进放水管 1 个; 6. 定制专用个性湿热导子 1 套。	台	1
颈椎牵引椅	1. 电源: AC200V±22V 55Hz±1Hz; 2. 功率: 60VA; 3. 牵引行程: 300mm; 4. 牵引力: 0~300N; 5. 尺寸: (长×宽×高); 6. 73×73×205cm; 7. 重量: 43kg; 8. 电动颈椎牵引, 采用电动伸缩机为动力, 噪音小, 点动开关, 操作方便, 患者和医师均可控制牵引力的大小。9. 患者与医务人员均可控制牵引力大小, 操作方便; 采用台湾品牌伸缩机为动力, 噪音小; 可通过手持控制器轻松实现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及牵引力补偿的功能; 颈椎牵引曲度可以调节。10. ★资质要求: 制造企业注册资金≥1000万元,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 CMD 医疗器械企业质量体系证书, 商标注册证书。	台	2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超声波治疗仪	<p>★1. 便携式机型，7寸彩色液晶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p> <p>★2. 仪器具有两种治疗频率：1MHz和3MHz。3. 输入功率：100VA。</p> <p>4. 额定输出功率：5W±20%。5. 绝对最大有效声强：≤3.0W/cm²。</p> <p>6. 波束类型：准直型。7. 波束不均匀系数：≤8.0。★8. 十种占空比：10%~100%可调，步进为10%。9. 治疗时间：≤30分钟。10. 输出模式：9档脉冲模式和连续模式。★11. 治疗头：仪器配有1MHz和3MHz治疗探头，两治疗探头独立控制，可同时使用，互不干扰。</p>	台	2
磁振热治疗仪	<p>1. 额定输入功率：370VA。★2. 磁场强度范围：20mT±7mT（注册证中体现）。3. 振动频率为50Hz±1Hz。★4. 振动幅度为1mm(p-p)（注册证中体现）。★5. 具备2种治疗模式：M1：周期3秒，振动0.4s，间歇2.6s；M2：周期2.5秒，振动0.2s，间歇2.3s。</p> <p>★6. 温度控制：开机默认为低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分40℃、46℃、52℃、58℃四级可调。（注册证中体现）。7. 治疗定时时间0-99min，可任意设置。8. 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由一种导子同时输出，实现三种治疗同步进行。</p> <p>★9. 输出通道：四通道。10. 数码管显示窗口。11. 标配四个温热导子。12. 治疗仪治疗完毕，并有峰鸣器报警提示。★13. 双温保护功能，温度高于60℃切断输出电源，并对操作按键锁定。14. ★资质要求：制造企业注册资金≥1000万元，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CMD医疗器械企业质量体系证书，商标注册证书。</p>	台	1
电脑针灸仪	<p>1. 供电电源：220V±22V50Hz±1Hz。2. 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不大于85%，大气压力：86kPa~106kPa。3. 产品输出：两路输出，可两人同时治疗。4. 治疗方式：电极板治疗、针灸治疗。5. 所有输出指标，电极档在负载为500Ω±10%情况下测量，电针档在负载为250Ω±10%情况下测量；当负载阻抗减小时，脉冲幅度降低，脉冲频率、脉冲宽度不变。6. 脉冲序列频率：50Hz~500Hz可变误差±10%。7. 脉冲幅度（峰值）：针灸档15±3Vp、电极档65±10Vp。8. 脉冲宽度：0.1ms±0.03ms。9. 针灸仪输出幅度的调节应连续均匀，最小输出不大于最大输出的2%。10. 针灸仪输出端除非输出幅度预置在最小位置，否则当电源中断后再恢复时，针灸仪不得有输出。11. 针灸仪应承受输出端开路 and 短路的影响，其性能不得削弱。12. 定时：20min±1min，到时有提示音。13. 输入功率：≤15VA。14. 保险管：0.5A×2只。15. 安全类型：I类BF型应用部分。16. 电极尺寸：Φ40mm。17. 使用年限：正常工作8年</p>	台	6
治疗床	床体规格：1950mm×600mm×640mm	张	18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多功能治疗车	<p>1. 规格尺寸：630×475×920mm 台面凹陷尺寸：435*435*10mm（轮子到台面不包括围栏）。2. 车体：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铝合金内外设计。3. 上部：台面注塑工艺成型 配有透明软玻璃，凹陷设计，外观、强度更好、304不锈钢三面围栏 ABS 套垫，防止医务人员误操作药品掉落。4. 正面：中控锁，配置一中抽面481*140mm 内部使用尺寸：428*333*105mm；抽屉3X3分隔片，可自由分隔；便于各类药品及器材存放。下部两个旋转式污物桶，不需要时可以方便取下。5. 车体右侧面：两个 ABS 污物桶，方便分类、存放垃圾。网篮可放入两升锐器盒，和洗手液等。6. 二层四围实体 ABS 护栏，防止物品滑落。7. 底部：4寸平板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任意转向。</p>	辆	6
红外线治疗灯	<p>1.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80%。2. 大气压力：700 hPa~1060hPa。3. 电源条件：~220V/50HZ。4. 治疗器配置的红外灯泡有效光谱波长范围在 0.5um-3.0um 范围内。5. 电子定时器定时间为 15 分钟（仅 CQ-66E 适用）、30 分钟、45 分钟、60 分钟，当定时器达到预置工作小时后，治疗器应停止工作，工作指示灯熄灭。6. 治疗器的强弱调节为最强时中心温度值应≤180℃。7.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 类设备；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 型应用部分。8. 红外线灯泡使用寿命≥300 小时。</p>	台	6
胎儿/母亲监护仪 1 台	<p>1. ★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母亲/胎儿患者；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2. ★采用折叠式 TFT12.1"触摸屏，0~90° 角度可调，实现多角度观察。3. 12 晶片宽波束脉冲多普勒探头(自适应追踪，胎心信号扑捉稳定)，可选配防水探头。4. ★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功能，双胞胎交叉识别、验证功能，具有迹线分离功能。5. 声/光/屏三重报警功能：各参数均能设置报警上、下限，报警集中设置；屏幕亮度 5 级可调，胎心音量 8 级可调。6. ★支持中文、英文输入。具有中文手写、软键盘拼音、软键盘五笔、软键盘英文 4 种输入法。7. ★具有多种显示界面：主界面、胎儿监护、胎监级联、大字符界面、多参数监护界面、趋势图界面、列表界面。8. ★趋势图界面可观察 12 小时、24 小时、48 小时和 96 小时趋势图，分辨率。列表界面：最多能存储 400 组各个参数测量数据，同时该界面支持实时打印。9. ★内置 112mm 宽热敏打印纸，纸张选择：支持 210、240 规格的打印纸（走纸速度：1cm/min、2cm/min、3cm/min 可调）；支持外接 A4 打印机。10. 打印方式：实时打印、快速打印、冻结回放打印。11. ★胎心率自动评分报告功能，可打印病人资料。支持四种评分标准，NST、KREBS、Fischer、</p>	台	1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胎儿/母亲监护仪 1 台	改良 Fischer。12. FHR、TOCO 波形和参数颜色可任意调节，有七种颜色可设置。13. ★支持病例掉电保存，至少可存储 200 份 20 分钟监护时长的病历。14. ★内置锂电池，在无电源情况下电池可供电使用时间≥4 小时。15. 内置通讯 IP 网络接口，标准以太网联网，可组建有线、无线多达 128 台的中央监护系统。	台	1
便携式多普勒超声胎心监护仪	1. 主要性能：（1）超声工作频率：1.0MHz±5%；（2）★工作模式：脉冲超声多普勒；（3）测量范围：50-210bpm；（4）精度：±1bpm；（5）分辨率：1bpm；（6）★显示：60*37mm LED 显示；（7）尺寸：30（长）*130（宽）*85（高）；（8）重量：275±25 克。2. 功能热点：（1）小巧，手持，使用方便；（2）探头卡式放置，携带安全；（3）探头弯形结构，便于操作，同时增加孕妇舒适感；（4）液晶数字显示，带背光灯；（5）先进的 DSP 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实测胎心率准确，可靠；（6）高灵敏度脉冲探头，超声剂量远低于安全标准，监护胎儿更安全；（7）单节锂电工作，良好的电源管理功能；（8）内置扬声器，具有音频输出接口。3. ★标准配置：胎心率数字显示、充电器、耦合剂、锂电池。	台	1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标准配置：七导心电/心率、Diox™ 数字血氧/脉率、AcuTec™ 无创血压、呼吸、体温、10.4 英寸 TFT 触摸屏、手写笔、呼吸末二氧化碳插座、插拔式锂电池。1. 七导心电/心率：1.1★同屏显示 7 道心电波形。7 导 ST 段同步分析。1.2 心率检测范围：成人 15~300 bpm，儿童/新生儿 15~350 bpm。精度：±1bpm。1.3 增益选择：×1/8、×1/4、×1/2、×1、×2、AUTO。1.4★频率特性：诊断模式：0.05~130Hz，监护模式：0.5~40Hz，手术模式：1~20Hz，ST 段模式：0.5~40Hz。1.5★共模抑制比≥105dB。1.6 具有不少于 13 种心律失常分析、起搏分析功能。2. 血氧/脉率：2.1 血氧测量范围：0~100%。2.2 血氧测量精度：成人/小儿为 70%~100% ± 2%，新生儿为 70%~100% ± 3%。2.3 血氧分辨率：1%。2.4 脉率测量范围：25~250bpm。2.5 脉率测量精度：± 1bpm。2.6 脉率分辨率：1bpm。3. AcuTec™ 无创血压：3.1 测量方式：智能振荡法。3.2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3.3 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3.4 测量范围：成人 10~270mmHg 儿童 10-200mmHg 新生儿 10-135mmHg。3.5 测量精度：±3mmHg。3.6 过压保护：成人 300mmhg 儿童 240mmhg 新生儿 150mmhg。4. 双体温：4.1 测量通道：T1、T2、TD（温差）。4.2 有效测量范围：0~50℃。4.3 精度：± 0.1℃。5. 呼吸：5.1 测量方法：胸阻抗法。5.2 测量范围：成人 7~120bpm，儿童/新生儿 7~150bpm。5.3 精度：±1bpm。5.4 窒息报警：成人设置范围：10s~60 s，	台	4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p>小儿、新生儿设置范围：10s~20s；测量误差应为±5s。6. ★电 池：插拔式 8 芯 4000 mA 锂电池，电池使用时间：>4 小时。7. ★不小于 10 英寸 TFT 真彩液晶触摸屏显示，带手写笔。800*600 分辨率，最多 9 通道显示。8. IPX1 级防水设计，让仪器在多种环境下使用良好。9. ★多种工作界面：标准界面、大字符观测界面、7 导/12 导同屏界面、它床观察画面、趋势图共存界面。10. 具有呼吸氧合图功能、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功能。11. 屏幕亮度可调，音量十级可调，具有一键静音键。12. ★具有智能脉搏音，导联自动识别功能。13. ★全参数具有 I-Klok™ 智能报警技术，自动识别报警级别。具有报警延时调节功能，有效减少误报警。14. 具有病档信息中文拼音、手写、五笔输入功能。15. ★具有数据掉电保存功能，120 小时趋势图表，500 组报警事件，200 组心律失常报警，2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数据，30 分钟全息波形回顾。16. 可以选配内置 3 道热敏打印记录仪，提供多种记录模式。17. 可接入护士呼叫系统。支持 USB 软件升级、数据导出（非受控），标配 VGA 接口，可外接显示器。18. 可选配内置 wifi 模块，支持有线、无线网络的连接，可组成多达 128 台中央监护系统。19. ★整机通过 ISO9001, ISO13485、欧盟 CE、美国 FDA 认证。</p>	台	4

注：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中标★号的为重要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其余参数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4 分，但负偏离项数不得超过 8 项，否则按废标处理。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设备由中标供应商送至永昌县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二）所配置各种设备应按国家技术要求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三）每台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工具和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

（四）如果投标人/制造商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应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制造商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五）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六）供应商应保证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发生侵权等其他法律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解释和处理，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无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 本次采购工作由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昌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会同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昌分公司负责解释。

(二)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涉及项目及服务采购。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四)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六) 招标方拒绝接受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18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及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物资运输、装卸、配送、安装等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六部分构成。

(二)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

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收到该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份，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证照、数据、文件是真实、全面、准确、完整的，以确保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编写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四”中的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

凡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不得以复印件、影印件等形式代替，否则无效。

经最终确认，凡未提供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清单

3、 投标技术文件：

(1) 技术资料（如有）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4、投标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2) 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3) 交付进度

(4) 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

(5)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业绩及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投标方应将以上“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技术文件”和“投标商务文件”三部分内容装订在一起，并按顺序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产品运至采购人（永昌县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产品外购、外协等费用，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写明其投标项目的价格，“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人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3、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写明所投产品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相同。

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同的前提下，报价明细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如果投标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投标文件无效。

5、招标产品的数量，投标单位必须满足，如在报价中有任何遗漏，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及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5、6。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汇至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费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此之外以其他任何方式、任何途径提交保证金的投标，都是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未转讫到的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方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

4、投标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注明本次招标文件编号。招标方不接受现金、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及票据复印件。

5、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1)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和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7。

2、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延长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招标方的要求与投标方的答复均须使用书面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份表格（包括内容）和文件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章。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七）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算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共同包装在单层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密封章，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和“请勿于2017年9月19日15:00时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一次性提供充足的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只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产品评价。

4、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和递交书面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5、投标文件需由专人在开标现场递交。

6、请所有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提供PDF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本一份（U盘拷贝，现场递交），文件名为YCZC2017GK-XXX公司全称。

7、每一密封件封口条上应注明字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8，并加

盖公章或密封章。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招标公告”中所列为准（如果发布过相关变更公告，则以公告的最新时间、地点为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包括相关变更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方将拒绝接收。

（三）投标文件的撤回。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唱标

1、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适当方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唱标主要内容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二）评标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必须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招标方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9（如果采购人因故放弃评标，则评标委员会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开启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交纳的保证金是否已足额交纳，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投标规格”描述与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不符，除非有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否则一律以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为准。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① 投标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不全，或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②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出现低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经澄清确认的；

③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如与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相比，价格明显过低等），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释，或所作的解释违反常规或缺乏事实依据的；

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选择性报价（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的；

⑤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⑥ 招标文件中要求演示或提供样品的，而未按要求进行演示或提供样品的；

⑦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主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在条件许可时也可以进行必要的外部调查，以核实有关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对排序。

5、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采购方式的改变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技术条件、商务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并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7、评标方法及原则

-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 权值：技术 45%，商务 25%，价格 30%。

8、评标程序

- (1) 对投标单位资质进行审查；
- (2) 对投标单位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及评分；
- (3) 对投标单位的商务方案进行评审及评分；
- (4) 按规定公式对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 (5) 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6) 确定中标单位，并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中按排序推荐 1 名备选供应商。

六、评标方法

(一)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 第二阶段：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第三阶段：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分（按百分制打分，然后乘以本部分占总分的权重 45%，即为本部分得分）。

①根据报价产品配置完整性和技术参数的符合性进行评价，满分为 50 分。满足招标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中标★号的为重要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其余参数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4 分，但负偏离项数不得超过 8 项，否则按废标处理；根据偏离程度，酌情给予正偏离加分，并注明加分理由，最高不超过 10 分。

②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技术指标对比进行投标产品优越性评价，满分为 25 分。分四个档次进行评价：优（25-20 分）；良好（19-14 分）；合格（13-9 分）；差（8-3 分）。

③根据报价产品的合理性与适用性进行评价，满分为 10 分。分四个档次进行评价：优（10-9 分）；良好（8-7 分）；合格（6-5 分）；差（4-3 分）。

④根据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先进性进行评价，满分为 10 分。分四个档次进行评价：优（10-9 分）；良好（8-7 分）；合格（6-5 分）；差（4-3 分）。

⑤根据报价产品的品牌形象、市场占有率进行评价，满分为 5 分。分四个档次进行评价：优（5 分）；良好（4 分）；合格（3 分）；差（2 分）。

技术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小数。

2、商务评分（按百分制打分，然后乘以本部分占总分的权重 25%，即为本部分得分）。

①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期限长短、售后服务条件优劣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承诺予以打分，满分 38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

本分 35 分，投标供应商在甘肃省境内设有常驻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如有，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者加 3 分。

②根据报价产品市场评价及市场信誉进行打分，满分 35 分。分四个档次进行评价：优（35-28 分）；良好（27-20 分）；合格（19-12 分）；差（11-4 分）。

③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进行打分，满分 20 分。分四个档次进行评价：优（20-17 分）；良好（16-13 分）；合格（12-9 分）；差（8-5 分）。

④交付期，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打分，满分 7 分。

商务服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小数。

（四）第四阶段：投标报价评审

经综合评审后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得满分。其它有效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A/X) \times Y \times 100$ （保留两位小数）：

A：本项目中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X：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Y：价格权值，30%。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

（五）第五阶段：定标

1、通过上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总体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市场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一次递补，以此类推。

2、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如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有权宣布本次招标作废，并重新组织招标。在此情况下，招标方有权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参加后续的投标竞争。

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评标结束后法定期限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2、保密

(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意一个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方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七、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废标条款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履行本合同时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二、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三、标准

1. 本合同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在没有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人员在使用上述资料

时，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五、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发生侵权等其他法律纠纷，由卖方全权解释和处理，与招标方、买方无任何法律责任。

六、验收和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和测试，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验收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验收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验收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项目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系统及货物不能满足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验收，卖方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系统或货物进行无条件更换，以符合验收的要求，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买方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七、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和费用。

八、装运标记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九、运输和保险

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十、伴随服务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系统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提供系统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系统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及系统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2.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 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二章“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十一、备品备件

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等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十二、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上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买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本保证应在合同服务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服务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以先发生的为准。

3. 在服务期内发现疏忽,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十三、索赔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4)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四、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3）。

十五、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上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十六、变更指令

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上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国家标准
- 3) 交货地点：买方项目现场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十七、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八、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卖方履约延误

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二十、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上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二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的行为。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二、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二十三、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四、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 买方可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二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六、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二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八、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对方收到传真后要经书面确认。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的生效日期为有效日期，两者中以最后的一个日期为准。

二十九、税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三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十一、生效及其他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和永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格式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五：法人代表授权书

格式六：制造厂商授权书

格式七：投标承诺函

格式八：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格式九：交付进度承诺函

格式十：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函

格式十一：所投产品的详细资料及广告彩页(彩页内容需与投标文件参数相一致)

格式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证明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四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及复印件)

上述格式下载地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cggzy.com/>)，具体路径为“表格下载”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供应商注意事项

附件二：询问函

附件三：质疑函

附件四：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程序

附件五：供应商登记表

上述资料下载地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cggzy.com/>），
具体路径为表格下载。